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罚字[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WYYGCG[2022]-WG020

二、项目名称：婺源县中小学校智慧作业智能笔采购项目

三、当事人：婺源县引力广告策划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水霞 联系方式：150793695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1130MA36B5044C

地址：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才仕大道龙天花园 5-7 号

四、基本情况

婺源县中小学校智慧作业智能笔采购项目（编号 WYYGCG[2022]-WG020）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标，中标单位是婺源县星火电脑数码店。经审计调查核实，婺源县星火电脑数码店和婺源县引力广告策划中心的投标 MAC 地址相



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投标单位投标 MAC 地址相同符合此情形。

五、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经调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4290 元（大写：肆仟贰佰玖拾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婺源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婺源县审计局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